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7-012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以传真、电邮及书面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5月20日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1、高松先生、李维先生、余前先生、王飞先生和刘飞先生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郭静萍女士、刘肖滨女士和陈晖女士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八名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情况和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所有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王长军先生、臧小涵女士已连任两届独立董事,本届到期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王长军和臧小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松先生、李维先生、余前先生、王飞先生和刘飞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郭静萍女士、刘肖滨女士、陈晖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均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根据单独持有公司20%股份的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提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单独持有20%股份的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提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上网公告文件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报备文件: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

附件: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1、高松先生,大学本科。1999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5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李维先生,硕士学历。1999年3月-2011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1996年任全国青联委员,同年任中国青年实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

3、余前先生,硕士学历。1999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海南大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4、王飞先生,大专学历。1999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1994年6月起任海南金海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5、刘飞先生,大专学历。2005年至2010年曾任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前期开发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11年5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5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郭静萍女士,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曾任天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2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刘肖滨女士,大学学历,商业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评为高级经济师,1996年转为高级国际商务师。1986年起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任职,1998 - 2008年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会长助理,北京世界贸易中心总经理、秘书长。现任国际多媒体协会联盟中国代表和美国犹他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华合作秘书长。

8、陈晖女士,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 2009年2月任西德意志州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秘书、财务负责人、行政总管。2010年10月起任北京鸿陆浩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7-013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以传真、电邮及书面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到期,经股东提名,侯跃武先生、马磊先生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若当选,他们将与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根据单独持有公司20%股份的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提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报备文件: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侯跃武先生,硕士学历。2004年5月18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现任海南中油罗顿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马磊先生,本科学历。自1996年11月起至今,任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01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9	罗顿发展	2017/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4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0%股份的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5月20日任期届满,公司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号）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号）。单独持有20%股份的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议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高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李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余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王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郭静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刘肖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陈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侯跃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马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4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北二街8号中关村PE大厦B座1510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8日

至2017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8.01	关于选举高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李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余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王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5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关于选举郭静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刘肖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陈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关于选举侯跃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马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6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07 号）、《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08号）等公告及附件。

议案7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临2016-057号）、《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临2016-058号）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临2016-059号）等公告及附件。

议案8-10的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临2017-012 号）、《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临2017-013号）等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高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李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余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4	关于选举王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5	关于选举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郭静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刘肖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陈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侯跃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马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7-01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42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张金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聘用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厚明、霍雨佳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7—02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董事李祥厚本人及梅州市公安机关确认获悉,李祥厚因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的刑事犯罪,被梅州市公安机关传唤,后因病经公安机关批准,予以取保候审。

2017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李祥厚的辞职报告,鉴于其本人已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自愿辞去其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祥厚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李祥厚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祥厚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的告知函,2017年4月18日,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作为仲裁申请人,分别以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兆富投资”）为被申请人,以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兆富成长”）和株洲兆富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兆富新材”）作为共同被申请人,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长沙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

粉冶中心以兆富投资（持有粉冶中心1%股权）、兆富成长（持有粉冶中心1%股权）、兆富新材（持有粉冶中心4.65%股权）作为被申请人,提起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1年7月签订的《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无效;确认被申请人兆富成长与兆富新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请求裁决申请人恢复至2011年10月20日增资扩股工商变更之前的股权结构,裁决被申请人协助申请人向工商登记机关撤销2011年10月20日的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粉冶中心40%股权,为粉冶中心控股股东。本次仲裁不会导致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仲裁事项未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7-01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

·投资理财金额:1.5亿元

·投资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0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1.5亿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0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预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资金使用额度自9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6年6月2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二、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认购金额:1.5亿元人民币

4、产品期限:103天

5、产品起息日:2017年4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2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3.9%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该产品收益保证,不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监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为17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 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稳健2期”）及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稳健7期”）持有的全部长园集团股票共计9,733,484股,受让价格16元/股,受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55,735,744元。

稳健2期及稳健7期持有的全部长园集团股票转让完毕后于2017年4月11日结束,产品管理人根据结束日的估值表进行了财产清算,并出具了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稳健2期及稳健7期于2017年4月11日起对受益人进行收益分配并返还信托财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线缆”）收回信托财产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9日,稳健2期对受益人进行了分配,公司及沃尔线缆分别收回信托财产共计57,457,391.37元及1,167,440.90元,资金于当日到账。

2017年4月19日,稳健7期对受益人进行了分配,公司及沃尔线缆分别收回信托财产共计96,834,295.58元及951,227.30元,资金于当日到账。

鉴于稳健2期及稳健7期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已列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本次清算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没有重大影响。

本次清算完毕后,稳健2期及稳健7期正式结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沃尔线缆累计参与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9,362.05万元,其中公司及沃尔线缆参与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金额为人民币2,162.05万元, 公司及沃尔线缆参与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公司参与的上述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均未到期,尚不存在本金和收益未如期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4月25日起,本公司正在募集的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482,C类004483）增加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

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发行募集期结束之日止,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鉴于本基金尚处在发行募集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将依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以本公司对外公告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 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或访问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gf.com.cn, 同时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月 21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4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711,B类003712）增加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

自2017年4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请以本基金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方式和时间请见光大证券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 可以拨打光大证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5或400-888-8788,或访问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ebscn.com, 同时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月 21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4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14,B类004415）增加申万宏源证券为销售机构。

自2017年4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请以本基金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方式和时间请见申万宏源证券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 可以拨打申万宏源证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或访问申万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swhysc.com,同时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